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期間、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二)約聘期間：起聘日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或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 (三)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25,250 元（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三、工作內容

- (一)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六)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四、報名資格

一、已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天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四、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五、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

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六、甄選試務諮詢：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星期五)**」之「**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二)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568 號

電話：[04 2681 3704](tel:0426813704)

八、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 報考人員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成後，辦理報名。

(三)

九、報名手續：

(一) 繳交附件一 ~四之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

(二) 資格審查：繳驗正本之國民身分證、COVID-19 疫苗接種卡、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隨即發還。並繳交身份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黏貼於後表。

附註：

1、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兩張，貼於報名表上。

2、錄取者需於錄取報到二週內繳驗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體檢費用自付），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血清（梅毒、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將通知次序位者遞補之。

十、甄試方式：面試。

十一、甄試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開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招考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00（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逾時恕不受理

十四、甄選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十五、錄取公告：

1. 面試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不得以不知為由延誤報到。如因個人疏失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十六、錄取報到時間：錄取後由電話通知於本校幼兒園報到。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七、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發燒症狀或正處於居家隔離期間者。
 2.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3.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區(<http://www.tc.edu.tw/>)。
-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份工時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兩張)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經 歷</th> </tr> <tr> <th>服務單位全銜</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 </tr> <tr> <td>特殊專長</td> <td></td> </tr> </tbody> </table>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1.	繳驗身份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2.	繳驗丙級技術士證照正本並繳交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3.	繳驗最高學歷正本	☐ 合格 ☐ 不合格														
4.	健康檢查報告	☐ 有 ☐ 無														
4.	COVID-19 疫苗接種卡	☐ 有 ☐ 無														
備註：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審查勾選。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驗後發還；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本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二

甄選專任代理廚工姓名：_____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代理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在報到後二週內倘
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
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專任代理廚工甄選
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小學附設幼兒園部份專任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